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长 治 市 财 政 局**

长人社发〔2023〕29号

**关于印发《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精神,按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厅发〔2022〕28号)要求,规范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进一步推人力资源服务业聚集发展,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助推全市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特研究制定了《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省、市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有关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导和支持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健康快速发展,规范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与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服务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市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按照“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人才”的功能定位,在我市一定区域范围内建设的集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与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于一体,具备本办法所规定的基本条件,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集聚发展园区。

第三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要遵循我省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特别是按照我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规划布局,服务于“就业提质增效、技能长治建设、公共服务数智”三大工程,14项专项行动。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相

结合、经营性服务与公共服务相结合、人力资源服务与产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着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

第四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及管理遵循“严进、严管、差退”原则。建立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考核评估制度,促进产业园健康发展。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各县区结合当地实际,将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纳入当地发展规划,积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建设申报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进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申报设立

第六条 申报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原则上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科学的规划论证。按照全市区域经济发展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功能布局、服务体系、运营模式、发展规划等进行充分论证,形成科学合理的规划报告。

(二)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只设立一个园区的,其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设立多个园区的,核心园区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园区总面积不少于4000平方米,分园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园区各类设施完善,功能齐备,能够为入驻机构提供必要的软硬件支持。

(三)有较高的产业集聚度。入驻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

法诚信经营,机构数量不少于 10 家,上一年度园区入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收入(含代收代付)达 3000 万元以上,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含代收代付)超过 300 万元的机构不少于 5 家,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含代收代付)超过 500 万元的机构不少于 3 家,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含代收代付)超过 1000 万元的机构不少于 1 家。园区同时具备就业创业、职业培训、社会保障、人事人才等公共服务功能。

(四)有规范的运营管理。有专门的产业园管理团队或专业化的运营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和运营机制,能提供优质高效的园区的管理、运营和服务等工作。

(五)有显著的社会效益。注重围绕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及各项中心工作,广泛组织开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公益活动,在促进就业创业、引进高端人才、服务产业发展以及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七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由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提出申请,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申报材料包括:

1. 申请函件;
- 2.《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认定审批表》;
3. 园区建设可行性论证报告和建设发展规划(主要包括必要性、可行性、总体规划、发展措施等内容);

4. 园区建设管理和运营情况(主要包括基础设施、管理及运管机构、资金筹集、扶持优惠政策落实、产权归属、入驻企业发展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情况);
5. 园区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情况(主要包括机构名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及经营情况佐证材料等);
6. 其他需要出具的相关材料。

(二)评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申报材料,组织发改、财政等部门联合评审,重点对园区建设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对园区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等进行考察。

(三)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评估情况,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拟确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确定。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文批复并向社会公布,产业园名称前冠“长治”字样。

第八条 已经建成的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需要改变原规划设立分园区的,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以增设。

第三章 扶持政策

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被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由市级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8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当年促进就业人数达到全市当年城镇新增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度任务之和的15%的,由市级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30万元的基础运营经费补助,超出部分按30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入驻企业房屋租金、装修、物管、租用公共场地或设施、园区运行管理等方面。奖补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超出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入园企业引进人才,按照《关于实施“太行英才计划”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试行)》等人才政策及相关规定给予奖励补贴。其它就业创业奖补、贷款贴息、职业介绍补贴等各类优惠政策由产业园及时组织入驻企业积极申报。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定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发展目标任务,按规定做好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批准认定、考核评估、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产业园的具体管理工作,制定权责清晰的管理运营办法,完善园区管理制度,建立产业园议事协调机构。

第十五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设立日常运营机构，配备专业管理团队和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园区建设、管理、运营和服务等工作，加强园区软硬件环境建设，对入驻企业给予政策、人才、资金、信息、服务等支持，为入驻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十六条 探索与省内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畅通就业创业、人才流动、劳务协作等渠道。支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强与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之间的协作联动。

第十七条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信息安全建设，深化工作人员保密宣传教育，强化个人信息保护。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第一季度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上年度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评估，根据考核结果做好审核认定、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十九条 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一) 经济发展情况。主要评估产业园入驻企业发展现状、发展速度、发展质量、创新发展等情况。

(二) 作用发挥情况。主要评估产业园及入驻企业服务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价值导向、促进就业及人才引进等情况。

(三)运营管理。主要评估产业园运营管理机构服务体系、建设、安全管理等情况。

第二十条 考核评估结果运用

(一)对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按规定给予相关扶持政策奖补;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予以全市通报表扬,并积极推荐申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二)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上一个考核评估周期应划拨的补助资金。连续两次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取消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认定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权归属		注册时间	
建设投入资金	万元	建筑面积	
管理团队人数		入驻机构数量	
载体建设方式 (选择打√)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改建		
园区可提供的服务 (选择打√)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政策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信息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注册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证照审批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开业指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装修入驻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物业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平台搭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融资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服务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估认定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长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